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柏成
被 告 張承皓（原名張銘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4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承皓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八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腦設備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承皓與李慶益（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27日7時52分許，至彭秉川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2樓住處，2人遂輪流持客觀上足以威脅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鐵撬1把，破壞大門門鎖後侵入屋內，竊取彭秉川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電腦設備，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承皓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同案被告李慶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彭秉川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張承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02 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03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李慶益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前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6
06 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
0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
09 情形後，認其就本案犯行，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
10 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考
12 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
13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之電腦設
18 備，屬其犯罪所得，因被告供稱業由其獨自丟棄，暨未扣案
19 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告就本案用以作案之螺絲起子1把、鐵撬1把固屬犯罪工
22 具，然並未扣案且無證據可認現尚存在，且衡諸上開物品容
23 易取得、替代性高，尚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
24 罪，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
25 予宣告。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7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羅鎰祥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